

大同市云州区西坪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开展史志编纂工作	市委党史研究室、 区委党史研究室	1. 负责地方党史、区志、年鉴资料的征集、整理和研究工作； 2. 负责组织实施地方党史基本著作、地方志书、地方年鉴和地情资料的编纂出版工作； 3. 负责史志成果转化和运用工作。	1. 开展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资料征集，连同其他资料报区史志办，并根据区史志办意见对稿件进行修订； 2. 其他史志内容报送。
2	党的建设	志愿者服务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区委宣传部	负责志愿者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	1. 组织人员积极参加志愿者活动； 2. 维护志愿者服务活动现场秩序。
3	党的建设	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	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发改局、 区住建局	1. 抓好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并建立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维护修缮新建机制； 2. 统筹推进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	1. 指导督促做好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的建设、管理、使用； 2. 指导督促做好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的建设、管理、使用。
4	党的建设	扫黄打非	区委宣传部、市公安局云州分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委宣传部： 1. 开展“扫黄打非”进基层宣传工作。 2. 发动群众参与“扫黄打非”工作。 大同市公安局云州分局： 1. 查处非法或违禁图书、报刊、光盘及印刷品、宣传品的销售传播。 2. 查处非法或违禁出版物的编辑、制作、印刷、仓储窝点。 3. 打击假媒体、假记者站、假记者以及“新闻敲诈”等活动。 区文化和旅游局： 1. 对文化市场及“扫黄打非”重点部位进行巡查。	1. 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督促整理资料，配合各级相关部门验收。

5	经济发展	“四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统入库	区统计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下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明细表。 2. 负责下发其他服务业等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 区工信局：负责下发工业、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等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下发交通运输业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 区住建局：负责下发房地产、建筑业等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 区统计局：审核相关材料并报送上级部门审批，并按要求完成项目入统入库。	1. 核实上级部门下发的企业名单的实际情况，摸排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 2. 核实上级部门下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摸排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其它项目； 3. 收集相关材料并按相关政策要求报送。
6	经济发展	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以及“大同黄花”云州区域公用品牌的传播推广工程	区委宣传部、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加强黄花种植技术指导和推广； 2. 建立优势区环境保护制度； 3. 建立优势区培训制度； 4. 优势区保障制度建设。 区委宣传部：加强以黄花为中心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域内外宣传。	1. 根据各项制度支持，大力发展黄花特色产业。 2. 加强黄花产品质量管理； 3. 广泛开展宣传活动。
7	民生服务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并对救助站进行指导、监督。	1. 对查明住址的，及时通知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领回； 2. 对无家可归的、当日无法安置的上报区民政局协助救助安置。

8	民生服务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和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医疗保障局	三部门协同配合，加强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统筹做好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认定和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 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认定和临时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的另行规定） 区财政局： 负责按规定做好医疗救助资金保障 区医疗保障局： 1. 负责医疗救助申请和重大特疾病医疗救助申请，负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医疗救助。 2. 办理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	1. 审核公示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申请 2. 负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申请受理、调查初审工作。 3. 发现可能符合条件的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告知其医疗救助政策，对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提出申请的，主动帮助其申请。 4. 对申请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受理。 5. 受理后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信息核对、公示。 6. 加强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档案管理，对工作资料归类、建档。
9	民生服务	保障性住房审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行政审批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保障性住房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公示、审批。 行政审批局：对个人是否开办企业复查	1. 受理保障性住房申请和初审工作； 2. 核查申请人基本信息； 3. 公示并上报。
10	民生服务	招聘、管理乡村公益岗	区人社局、区林业局	1. 对乡村公益岗进行备案； 2. 提供人社局公益岗及公益林公益岗相应的经费。	1. 乡镇配合招聘，申请人材料审核，并上报区级部门； 2. 核算公益岗补助，公示并发放。 3. 对招聘公益岗人员进行日常管理

11	平安法治	重点人群服务管理工作	区政法委、大同市公安局云州分局、区司法	区委政法委： 1. 开展重点人群人员教育培训工作； 2. 负责部分重点人员的监督管理； 3. 组织开展安置帮教工作的指导、协调、考核等工作。 大同市公安局云州分局： 1. 加强对涉恐、涉稳、涉枪、涉爆、涉毒、重大刑事犯罪前科、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个人极端等重点人员稳控。深入开展基础排查，全部纳入监管视线，分级分类列管，明确管控责任，根据现实表现实施动态调整管控等级。落实源头稳控责任。 区司法局： 1. 指导、监督镇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解决安置帮教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2. 负责对矫正工作的指导，将相关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委托司法所承担社区矫正工作。 3. 组织对拟适用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进行调查评估。	1. 做好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对象、不良行为青少年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员的排查上报、心理疏导等工作； 2. 宣传和贯彻落实安置帮教工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3. 配合做好重点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4. 协助对拟适用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进行调查评估。
12	平安法治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云州分局、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区卫体局	1. 市公安局云州分局：负责对流动人口进行登记，开展出租房屋治安检查，及时查处和打击出租房屋中的违法犯罪活动； 2. 区人社局：负责流动人口的服务保障工作； 3. 区教育局：负责流动人口的教育保障工作； 4. 区卫体局：负责流动人口的卫生保障工作。	1. 配合公安机关做好辖区内流动人口居住信息采集和居住证受理、发放等服务管理工作，为流动人口提供劳动就业、社会保障、计划生育、教育等公共服务； 2. 加强流出人员的教育、培训，保护留守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13	平安法治	禁毒、禁种铲毒工作	大同市公安局云州分局	1. 部署指导开展禁种铲毒工作； 2. 核实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并实施强制铲除。	1. 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开展踏查； 2. 发现疑似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及时上报，配合开展强制铲除。

14	社会管理	信用体系建设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牵头推进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落实国家、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 2. 推进信用理念，信用制度、信用手段与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有效融合； 3. 完善组织保障体系，推动信用工作高质量发展。	1. 配合建立健全乡镇社会信用体系，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等重点领域诚信建设。 2. 协助实施信用进机关单位进村庄社区、进学校家庭、进企业行业、进网络空间“五进工程”。 3. 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经验成果的宣传。
15	乡村振兴	对畜禽屠宰的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辖区内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2. 负责对辖区内发生违反畜禽屠宰法律法规行为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发现涉嫌违法的按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后依法查处。	1. 加强畜禽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协助开展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 2. 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16	乡村振兴	组织动物和动物产品疫病防疫检疫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辖区内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 2. 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负责对辖区内违反动物、动物产品检疫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	1.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开展强制免疫，并开展动物强制免疫疫苗和动物免疫标识发放、登记、数据收传、档案管理工作。 2. 配合各部门开展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工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告知相关部门。
17	乡村振兴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	区农业农村局	1.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区农业农村局应当及时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及时提出疫情处置方案，加强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追踪工作，对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同群动物和其他易感染动物的扑杀、销毁进行技术指导； 2. 组织实施检验检疫、消毒、无害化处理和紧急免疫接种等。	1. 组织力量向村民、居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2. 发现疫情及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做好应急处理工作。

18	乡村振兴	开展土壤普查与监测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指导乡镇土壤普查及宣传报道活动； 2. 组织开展农田土壤及农产品重金属污染定位预警采样工作；	1. 开展土壤普查及宣传报导活动； 2. 土壤取样点选址定位工作。
19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区虫害监测和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本地区的植物疫病防控工作，承担植物疫病监测预警、防控指导、检疫监管、应急处置等工作职责。 2. 承担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报、防治技术指导、农业植物检疫防疫等工作职责。 3. 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和限制使用农药的配药、用药进行指导、规范和管理。	1.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疫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2. 巡查上报； 3. 协助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4. 对突发性的重大病虫害，及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协助做好防控工作。
20	乡村振兴	对禁养区内养殖专业户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 开展排查或对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禁养区养殖场或养殖小区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核实工作。	在禁养区开展巡查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1	乡村振兴	病死动物的无害化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区行政审批局、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组织建设或者指定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依法处理染疫、疑似染疫、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2. 在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野生动物，由所在地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收集、处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行政区域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对符合省级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规划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进行审查。 区行政审批局： 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区财政局： 对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提供补助。	1. 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数量较大病死和死因不明的畜禽及时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并上报农业农村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处理； 2.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 3. 配合开展辖区内其他病死动物的收集、清运和无害化处理等相关工作。

22	乡村振兴	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制止和报告	区生态环境局	1. 负责组织建设或者指定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依法处理染疫、疑似染疫、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2. 在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野生动物，由所在地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收集、处理，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对符合省级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规划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进行审查，由行政审批局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 指导乡镇对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等赋权事项进行行政处罚。区级财政部门对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提供补助； 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开展排查或对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禁养区养殖场或养殖小区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核实工作； 5. 对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	1. 统筹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数量较大病死和死因不明的畜禽及时采取有效隔离措施，上报农业农村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处理，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 2. 乡镇人民政府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报告； 3. 在禁养区配合生态环境局开展巡查检查工作，发现问题，按有关程序进行处置。
23	乡村振兴	农作物种子及林木种苗监管执法	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	农业农村局：1. 农业农村部门统筹抓好各渠道试验，提升试验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推动品种登记工作，提升种子检验能力，落实品种展示评价工作总体要求，加强种子供需形势分析、种子市场动态监测和种业统计工作； 2.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巡查机制，查处违规经营、经营场所不规范等问题； 林业局：林业部门牵头开展林木种苗法律法规宣传，查处违规生产和经营林木种苗种子的违法行为。	1. 开展法律法规宣传； 2. 协同农业农村、林业部门开展农作物种子及林木种苗种子检查，配合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等工作。

24	乡村振兴	高标准农田建设及建后管护、农田工程建设与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1.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主体，组织工程建设； 2. 区农业农村局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的行业主管局，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技术指导和项目移交等工作； 3. 负责农田建设主体组织工程建设； 4. 指导乡镇工程设施管理。	1. 负责项目选址申报。
25	乡村振兴	对渔业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对渔业生产安全和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确保渔业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定期组织开展渔业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1. 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2. 报送渔业相关统计数据； 3. 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养殖企业和群众安全意识。
26	乡村振兴	各类农业补贴资金发放	区农业农村局	1. 地力补贴资金； 2. 一次性粮食补贴资金； 3. 生物质燃料； 4. 对乡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报的面积及材料审核、核定补贴标准、抽查核实，汇总上报。	组织乡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申报，核实。
27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卫生厕所改造与摸排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制定全区农村改厕摸排及户厕改造工作方案； 2. 负责制作全区户厕改造宣传资料； 3. 负责培训、指导乡镇开展农村卫生厕所摸排与改造工作； 4. 负责审核乡镇上报的农村厕所摸排及农村卫生厕所改造材料、农村卫生厕所改造的验收、资金发放。	1. 宣传农村卫生厕所改造政策； 2. 开展农村厕所摸排、农村公厕摸排，APP录入上报工作； 3. 开展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农户的材料收集、验收、公示、汇总上报工作。

28	乡村振兴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指导农产品生产者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相关规定,负责对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或交由有关部门进行处罚; 2.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工作; 3. 组织业务培训。	1. 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职责统筹镇村网格监管力量,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2. 组织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日常巡查、抽查检测和技术指导服务等工作,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29	乡村振兴	对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监管执法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所辖区域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生产、经营、使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对辖区内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生产、经营、使用等方面的投诉举报、日常监管问题及线索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或交由有关部门进行处罚; 3.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进行行政处罚。	1. 协助开展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日常宣传、监管工作。 2.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30	乡村振兴	对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监管执法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所辖区域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生产、经营、使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对辖区内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生产、经营、使用等方面的投诉举报、日常监管问题及线索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或交由有关部门进行处罚; 4.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进行行政处罚。	1. 协助开展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日常宣传、监管工作。 3.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31	乡村振兴	对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监管执法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所辖区域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生产、经营、使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对辖区内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生产、经营、使用等方面的投诉举报、日常监管问题及线索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或交由有关部门进行处罚； 5.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进行行政处罚。	1. 协助开展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日常宣传、监管工作。 4.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32	社会保障	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	区人社局	1. 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 2. 依法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1. 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排查工作； 2. 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3. 协助做好辖区内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33	社会保障	落实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公安局、区财政局、	1. 区人社局： 负责复核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按规定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代缴保险费和计发待遇； 2.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审核征地机构报送的被征地农民等基本信息并协助审核测算养老保险补贴资金； 3.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具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人员进行核实； 4. 区林业局： 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家庭承包的林地面积界定、地类核实； 5. 区公安局： 负责核实被征地农民的户籍信息； 6. 区财政局： 负责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	1. 按要求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情况调查摸底、失地比例确定、宣传动员等工作； 2. 核实养老保险补贴对象相关信息，履行有关程序。
34	社会保障	受理进入光荣院集中供养的申请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反馈乡镇。	1. 做好辖区内退役军人的宣传告知工作； 2. 收集相关退役军人申请材料并进行初审上报。

35	自然资源	开展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储备区划定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批准确定的粮、棉、油、糖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内的耕地。 区自然资源局会同区农业农村局： 1. 组织实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并公示。 2. 将永久基本农田应当落实到地块，纳入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严格管理。 3. 指导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4. 开展储备土地日常巡查、值班守护，及时发现并制止非法侵占和破坏储备土地的行为。 5. 为储备土地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识。 6.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进行处罚。 7. 明确永久基本农田的布局安排，数量指标和质量要求。	1. 在村公告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设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 2. 宣传基本农田法律法规； 3. 配合定期开展储备土地巡查工作，对储备土地上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
36	自然资源	农村不动产确权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1. 编制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 2. 组织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 3. 负责辖区内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调查； 4. 对拟确权登记的土地和建筑物进行公告，并出具审核结果，发放不动产登记证书。	1、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确权登记； 2、协助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籍调查测绘； 3、对拟确权登记的土地和建筑物进行公示，并出具初审结果。
37	自然资源	调解职权范围内的土地、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属、承包经营权纠纷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区自然资源局： 协调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或特别重大的权属纠纷。经协商不能解决的，进行调查，报区政府处理。 区林业局： 依法提出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意见，报区政府处理； 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	1. 及时上报纠纷情况。 2. 土地、林地权属纠纷先行调解工作。 3. 乡镇先行调解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林权权属纠纷，未果的，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的原则由区、镇两级人民政府共同处理。林业局建议

38	自然资源	开展卫片图斑核查整改工作	区林业局、区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对上级部门下发的疑似违法图斑进行核查。 2. 负责违法图斑下发和违法行为处置。	协助做好日常巡查、违法图斑实地核实以及协助执法。
39	自然资源	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的监管	区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云州分局	1. 各有关部门负责对辖区内耕地利用情况开展摸底排查； 2. 对发现或接到举报的非法占用、破坏耕地等违法行为派人现场核查认定，根据需要出具耕地破坏程度鉴定结论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建立案件处理通报制度，相关情况及时通报告知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	1. 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建立工作台账并做好记录； 2. 对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自然资源局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3. 对发现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40	自然资源	林木资源的培育保护和监管执法工作	区林业局	1. 组织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造林绿化，开展年度造林绿化面积核查； 2. 组织领导本地区的义务植树活动和造林绿化工作，并对各单位的义务植树和绿化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督促和检查； 3. 负责本辖区内古树名木保护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4. 按照权限和程序做好采伐许可证的核发； 5. 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对上级下发的督查图斑进行现地核实、违法查处、落实整改； 6. 依法依规对林业违法行为主体进行查处，下达行政处罚决定； 7. 开展国家生态公益林保护工作。	1. 组织开展辖区内各类造林绿化，向区林业局报送造林面积、地块信息； 2. 在本乡镇组织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3. 对辖区内登记在册和列入后备资源的古树名木按照属地负责制开展保护； 4. 协助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申请、公示等，并对是否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开展监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 协助对发现的违法占地、采伐林木等问题进行整改，加强森林资源源头保护和宣传； 6. 配合执法部门对林业违法行为案件进行调查。

41	自然资源	林木资源的培育保护和监管执法工作	区林业局	1. 组织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造林绿化，开展年度造林绿化面积核查； 2. 组织领导本地区的义务植树活动和造林绿化工作，并对各单位的义务植树和绿化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督促和检查； 3. 负责本辖区内古树名木保护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4. 按照权限和程序做好采伐许可证的核发； 5. 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对上级下发的督查图斑进行现地核实、违法查处、落实整改； 6. 依法依规对林业违法行为主体进行查处，下达行政处罚决定； 8. 开展国家生态公益林保护工作。	1. 组织开展辖区内各类造林绿化，向区林业局报送造林面积、地块信息； 2. 在本乡镇组织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3. 对辖区内登记在册和列入后备资源的古树名木按照属地负责制开展保护； 4. 协助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申请、公示等，并对是否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开展监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 协助对发现的违法占地、采伐林木等问题进行整改，加强森林资源源头保护和宣传； 7. 配合执法部门对林业违法行为案件进行调查。
42	自然资源	林木资源的培育保护和监管执法工作	区林业局	1. 组织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造林绿化，开展年度造林绿化面积核查； 2. 组织领导本地区的义务植树活动和造林绿化工作，并对各单位的义务植树和绿化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督促和检查； 3. 负责本辖区内古树名木保护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4. 按照权限和程序做好采伐许可证的核发； 5. 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对上级下发的督查图斑进行现地核实、违法查处、落实整改； 6. 依法依规对林业违法行为主体进行查处，下达行政处罚决定； 9. 开展国家生态公益林保护工作。	1. 组织开展辖区内各类造林绿化，向区林业局报送造林面积、地块信息； 2. 在本乡镇组织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3. 对辖区内登记在册和列入后备资源的古树名木按照属地负责制开展保护； 4. 协助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申请、公示等，并对是否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开展监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 协助对发现的违法占地、采伐林木等问题进行整改，加强森林资源源头保护和宣传； 8. 配合执法部门对林业违法行为案件进行调查。

43	自然资源	林木资源的培育保护和监管执法工作	区林业局	1. 组织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造林绿化，开展年度造林绿化面积核查； 2. 组织领导本地区的义务植树活动和造林绿化工作，并对各单位的义务植树和绿化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督促和检查； 3. 负责本辖区内古树名木保护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4. 按照权限和程序做好采伐许可证的核发； 5. 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对上级下发的督查图斑进行现地核实、违法查处、落实整改； 6. 依法依规对林业违法行为主体进行查处，下达行政处罚决定； 10. 开展国家生态公益林保护工作。	1. 组织开展辖区内各类造林绿化，向区林业局报送造林面积、地块信息； 2. 在本乡镇组织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3. 对辖区内登记在册和列入后备资源的古树名木按照属地负责制开展保护； 4. 协助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申请、公示等，并对是否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开展监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 协助对发现的违法占地、采伐林木等问题进行整改，加强森林资源源头保护和宣传； 9. 配合执法部门对林业违法行为案件进行调查。
44	自然资源	林木资源的培育保护和监管执法工作	区林业局	1. 组织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造林绿化，开展年度造林绿化面积核查； 2. 组织领导本地区的义务植树活动和造林绿化工作，并对各单位的义务植树和绿化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督促和检查； 3. 负责本辖区内古树名木保护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4. 按照权限和程序做好采伐许可证的核发； 5. 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对上级下发的督查图斑进行现地核实、违法查处、落实整改； 6. 依法依规对林业违法行为主体进行查处，下达行政处罚决定； 11. 开展国家生态公益林保护工作。	1. 组织开展辖区内各类造林绿化，向区林业局报送造林面积、地块信息； 2. 在本乡镇组织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3. 对辖区内登记在册和列入后备资源的古树名木按照属地负责制开展保护； 4. 协助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申请、公示等，并对是否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开展监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 协助对发现的违法占地、采伐林木等问题进行整改，加强森林资源源头保护和宣传； 10. 配合执法部门对林业违法行为案件进行调查。

45	自然资源	征地事项，包括棚户区改造项目、西南片区改造项目、农业示范园区等项目征地	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	区自然资源局： 1. 组织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包括发布征收公告、进行征收调查。 区住建局： 1. 评估房屋价值。 2. 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负责监督，并对其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 摸排被征占地人的意愿； 2. 配合上级部门的工作。
46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水务局 区住建局 区交通运输局 大同市公安局云州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清洁能源中煤改电保障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督促工业企业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区住建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货运场站扬尘污染防治。 大同市公安局云州分局（交通管理大队）：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 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3. 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47	生态环保	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污染防治	区水务局、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	1. 制订水资源管理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巡查。 3. 负责水质监测工作，开展饮用水安全水质检查和维修养护，联系水质化验方每年定时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4. 查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1. 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 2.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3. 配合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环境整治工作。 4. 协助做好水质监测及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5. 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以及水生态环境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48	生态环保	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	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住建局 市公安局云州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 1. 编制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重污染天气减排清单。 2. 预警响应期间根据职责分工开展污染天气防控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 配合环保局在应急响应期间督促指导有关工业企业落实应急限产停产措施。 区住建局： 1. 在重污染天气按规定对实施建筑工地进行停工。 市公安局云州分局： 1. 在重污染天气按规定对车辆进行限行。	1. 配合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 2. 对辖区内工业企业等单位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49	生态环保	噪声污染防治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及其它涉及单位	1.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对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对不听劝阻的及时上报市级有关部门； 2. 对噪声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调解邻里之间因噪声产生的纠纷。	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的宣传工作； 2. 配合开展施工噪声污染处理等相关工作并协助调解邻里之间因噪声产生的纠纷。

50	生态环保	危废、固废源头管理和排查整治（包含医疗废物）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	1. 严控产生危废项目建设。 2. 建立完善工业企业危废收集体系、管理能力建设，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制定管理计划。 3. 组织开展危废固废大排查，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标准，整治工作计划、技术路线、经费保障等，并组织实施。	1. 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配合部门对辖区涉危废（包含医疗废物）的企业、汽修、诊所等危废固废的产生量、类别、贮存、去向等情况开展全面排查并做好记录。 2. 对发现问题进行初步核实，将相关情况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51	生态环保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生态环境、农业农村部门： 按职责分工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以及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 1. 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2. 开展排查或对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禁养区养殖场或养殖小区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核实工作； 3. 对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	1. 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 2. 发现养殖场畜禽粪污直排或偷排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

52	生态环保	土壤污染、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扶持农业生产专业化服务，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控制农药、兽药、化肥等的使用量。 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林业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牵头开展摸底调查，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制定源头消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防控计划与方案并组织实施。	1. 统筹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配合部门对辖区内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实施监督管理； 2.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53	生态环保	“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 区水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开展重点流域专项环保执法检查，强化水污染源监督管理。严控产生危废项目建设；建立完善工业企业危废收集体系、管理能力建设，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制定管理计划；组织开展危废固废大排查，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标准，整治工作计划、技术路线、经费保障等，并组织实施。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对存在不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标准、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造成环境污染、噪声污染、大气污染，违规取水、设置入河排污口。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照生产经营等行为的企业进行查处。 区水务局：彻底清理辖区河流干支流特别是河堤内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违法建筑物及影响河流水质的底淤。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落实规上企业错峰生产。	1. 对“散乱污”企业进行排查更新，对辖区内“散乱污”企业“先停后治”，实施关停取缔、搬迁和原地提升改造。 2. 辖区范围内凡列入取缔类“散乱污”企业，按照“两断三清”的要求彻底取缔；列入整改类“散乱污”企业，按规定时间完成治理。

54	生态环保	清理企业违法违规产能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能源局）、区应急和管理局	建立协调机制，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开展清理违法违规产能，明确淘汰和落后过剩产能标准并列出名单，依法依规对行政许可手续不全、责令整改不达标企业予以查处。	1. 对辖区内企业落实已淘汰、化解落后过剩产能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2. 对被依法关停企业定期实地检查，发现企业复产迹象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55	生态环保	对散煤销售行为的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云州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能源局）	1. 建立协调机制，根据职责分工对散煤销售情况进行监管执法； 2. 组织建立工业污染源监测网络，对违规建设、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超范围经营，不合格、不符合散煤销售的站点，流动售煤车辆，具有非法储存、批发、零售的经营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1. 统筹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 2. 对辖区散煤销售行为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3. 发现问题线索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
56	生态环保	露天烧烤及油烟扰民的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	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负责对露天烧烤和餐饮油烟进行监管，对经营业户油烟是否超标进行检测认定，根据投诉举报对露天烧烤和油烟扰民进行现场核实，依法查处	对辖区露天烧烤、餐饮油烟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露天烧烤和油烟扰民问题，进行初步核实，及时劝告制止，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57	城乡建设	人防工程工作	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 区住建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改局	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对人防工程进行建设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住建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改局： 对人民防空工程所需的建设用地应当依法予以保障；对人民防空工程连接城市的道路、供电、供热、供水、排水、通信等系统的设施建设，应当提供必要的条件。	1. 配合日常巡查； 2. 统计人防工程及新增人防工程上报。
58	城乡建设	实施棚户区改造项目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贯彻落实有关城中村、棚户区改造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研究拟订相关配套政策和规章草案，研究拟订改造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推进改造工作任务落实。	1. 配合区棚改办开展棚户区改造后续安置工作。 2. 组织学习相关政策和搬迁安置方案，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3. 监督落实分房方案。
59	城乡建设	实施清洁能源项目	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	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1. 拟订并组织实施煤改电工作，确定实施规模。 2. 指导全区煤改电工作。 3. 协调电力公司做好兑付资金、配套设备增容工程和后期运维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做好煤改气资金补贴等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做好生物质燃料的发放、补贴等相关工作。	1. 负责申报辖区内各村煤改电户数并收集村民用电问题，及时上报反馈意见； 2. 配合做好各村“煤改气”设施安全排查工作； 3. 开展清洁能源推广宣传工作； 4. 负责日常巡查，监控相关设备使用情况，并上报数据； 5. 上报补贴申请材料。
60	城乡建设	开展自建房安全排查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行监督、管理和指导责任，强化本行业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对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全程指导服务。	负责日常巡查工作，组织对辖区内城镇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组织人员进行房屋风险的评估和认定，督促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治，对发现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上报。

61	城乡建设	农村危房改造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流程，监督指导乡镇执行危房改造程序，并制定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2. 审批乡镇上报危房改造名单，组织第三方鉴定公司对危房进行鉴定，工程监理； 3. 组织危房改造验收工作，对验收不合格的及时要求乡镇整改； 4. 拨付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监督资金发放。	1. 做好农房安全排查，上报当年度农村危房改造计划； 2. 审核、申报危房改造相关资料； 3. 配合第三方对参加危改的农房进行安全鉴定； 4. 组织、引导、督促群众按要求建房； 5. 配合上级部门对危改房进行工程监理； 6. 配合区住建局对危改房的竣工验收工作； 7. 申请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62	城乡建设	农村危房改造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流程，监督指导乡镇执行危房改造程序，并制定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2. 审批乡镇上报危房改造名单，组织第三方鉴定公司对危房进行鉴定，工程监理； 3. 组织危房改造验收工作，对验收不合格的及时要求乡镇整改； 5. 拨付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监督资金发放。	1. 做好农房安全排查，上报当年度农村危房改造计划； 2. 审核、申报危房改造相关资料； 3. 配合第三方对参加危改的农房进行安全鉴定； 4. 组织、引导、督促群众按要求建房； 5. 配合上级部门对危改房进行工程监理； 6. 配合区住建局对危改房的竣工验收工作； 8. 申请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63	城乡建设	农村危房改造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流程，监督指导乡镇执行危房改造程序，并制定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2. 审批乡镇上报危房改造名单，组织第三方鉴定公司对危房进行鉴定，工程监理； 3. 组织危房改造验收工作，对验收不合格的及时要求乡镇整改； 6. 拨付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监督资金发放。	1. 做好农房安全排查，上报当年度农村危房改造计划； 2. 审核、申报危房改造相关资料； 3. 配合第三方对参加危改的农房进行安全鉴定； 4. 组织、引导、督促群众按要求建房； 5. 配合上级部门对危改房进行工程监理； 6. 配合区住建局对危改房的竣工验收工作； 9. 申请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64	城乡建设	涉水违法行为调查及监管	区水务局	负责对涉水违法行为进行调查，视情形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私自打井、无证取用水、私挖滥采、侵占河道滩地建房等涉水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劝告制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秩序维护等相关工作。
65	城乡建设	涉水违法行为调查及监管	区水务局	负责对涉水违法行为进行调查，视情形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私自打井、无证取用水、私挖滥采、侵占河道滩地建房等涉水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劝告制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秩序维护等相关工作。
66	城乡建设	居民小区物业服务的监督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发改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监管机制，对物业服务合同和项目负责人进行报备登记，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 2. 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的监督管理，负责处置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的投诉举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3. 市场局：受理消费投诉、对价格违法进行查处	1. 负责辖区内物业服务活动的监管，指导住宅小区设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以下简称“业委会”）、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物管会”），并办理备案手续； 2. 监督业委会、物管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履行职责，组织开展物业服务质量评价； 3. 建立业委会换届审计制度； 4. 审核维修资金使用申请，监管小区公共收益收支情况； 5. 指导物业承接查验，督促项目有序交接，监督物业服务企业规范管理和使用小区公共资产； 6. 建立健全居住社区综合治理工作制度，组织召开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及时解决物业管理重点难点问题和信访问题，发挥街道（乡镇）社区（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作用，促进物业管理矛盾纠纷就地化解。

67	城乡建设	充电桩设施建设管理	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行政审批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供电公司	1. 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负责牵头编制全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负责研究制定充（换）电站运营服务费标准和配套电价政策。 2.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与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衔接，及时提出调整建议。 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我区出租车停车场及充电桩建设相关工作。 4.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研究制定支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配套土地政策，将充电车位比例按照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配建要求的纳入规划条件。 5.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备案）工作。 6.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我区道路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和投资建设。 7. 区供电公司：负责做好电网配套建设和报装服务工作。 8. 其他相关单位按各自职责负责落实本行业本领域工作任务。	1. 协调选址，配合安装； 2. 安装充电桩的勘验； 3. 设施安全管理发现隐患，及时通知运营单位或使用人，明确要求进行整改； 4. 受理投诉。
68	交通运输	铁路沿线治理	区政法委、区交通运输局	1.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铁路安全的政策措施，督促落实铁路护路联防责任制，组织协调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2. 统筹各行业部门落实沿线治理工作任务，开展宣传教育，落实治理任务； 3. 开展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安全措施，确保铁路运输安全和沿线治安稳定。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铁路安全宣传，做好铁路沿线外部环境隐患排查上报、整改。

69	交通运输	超限超载运输治理	区交通运输局	1. 依法查处超载超限行为，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违法行为； 2. 开展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	1. 配合开展道路超载超限行为巡查巡护，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2. 做好治超宣传教育引导； 3. 督促辖区企业开展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
70	交通运输	道路交通安全领域的监管	区交通运输局、大同市公安局云州分局	1. 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联合执法，依法查处随意开口等影响交通安全行为； 2.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及公路建筑控制区外影响交通安全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1. 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2. 对辖区内乡级、村级道路安全隐患进行日常巡查； 3. 对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71	交通运输	治理非法营运	区交通运输局、 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长途汽车客运站和交通枢纽等交通运输站及周边出租车的违法行为的查处。 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负责无牌无证假牌假证超员等严重违法行为的查处。	负责在辖区内开展安全隐患排查、非法营运信息报告、宣传教育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72	交通运输	落实路长制管理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1. 落实路长制管理工作，负责本辖区公路管理养护运营及路域环境整治和应急管理工作； 2. 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3. 牵头做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消除工作； 4. 对辖区内乡村道路破损及与国省干线交叉路口减速带、道路警示标牌、道口警示桩缺失等情况进行维修； 5. 及时修剪省道、县道遮挡视线树木，消除乡村道路安全隐患； 6. 清理省道、县道可视范围内可能影响交通安全的垃圾清理。	1. 落实路长制管理工作； 2. 不定期开展道路交通安全警示宣传； 3. 排查农用三轮车非法载人行动； 4. 上报乡村道路破损、桥梁、涵洞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 5. 清理乡道可视范围内可能影响交通安全的垃圾杂物等； 6. 及时修剪乡道遮挡视线树木，消除乡村道路安全隐患。

73	文化和旅游	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区文化和旅游局	- 负责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保护及宣传，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 负责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予以认定、记录、建档，建立健全调查信息共享机制。	- 搜集、整理民间文化遗产，做好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工作，配合摸排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按照非遗分类目录进行梳理上报； - 配合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宣传活动； - 配合开展传承人传习活动。
74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物普查及保护相关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	- 检查指导全区文物保护工作； - 履行文物行政执法督查职责，依法组织查处破坏文物的违法行为，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的重大案件。	- 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定期巡查； - 配合上级文物保护单位开展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 发现案件线索并及时上报。
75	文化和旅游	文旅市场监管	区文化和旅游局	- 指导全区文旅市场综合执法，查处全区文化、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 指导旅游景区的建设和管理，提高旅游服务质量和接待能力； - 开展景区周边环境综合整治，组织协调相关部门维护旅游秩序，为游客提供服务保障。	- 协助对辖区文化、旅游市场进行监管，规范文化、旅游企业经营行为； - 配合开展景区周边环境综合整治，维护旅游秩序，为游客提供服务保障； - 发现文旅市场隐患问题及时上报。
76	文化和旅游	组织开展文化旅游项目	区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全区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会同有关部门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责任。	开发与推广农村文化旅游，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改善农民生活质量同时保护和传承农村文化。

77	教育培训监管	校外培训监管	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教育局： 1. 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管理。 区卫生健康体育局： 1. 负责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管理。 区文化和旅游局： 1. 负责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管理。	1. 将校外培训机构资质与安全隐患排查纳入社区网格日常工作内容； 2. 做好辖区内培训机构排查、登记等日常监管工作。
78	卫生健康	计生家庭生育关怀、奖励扶助	区卫生健康体育局	负责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资格复核、资金发放工作。	负责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初审、申报工作。
79	卫生健康	计生家庭生育关怀、奖励扶助	区卫生健康体育局	负责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资格复核、资金发放工作。	负责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初审、申报工作。
80	卫生健康	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 负责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方案的落实，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2. 负责本地区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常见病原微生物检测； 3. 负责辖区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疾病预防控制和指导公众做好卫生防护工作。	1. 配合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做好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方案的落实； 2. 负责本辖区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

8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管	大同市公安局云州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大同市公安局云州分局：加大对重点地区、时段的动态巡逻执法力度依法严肃查处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加大烟花爆竹道路运输活动的检查力度，充分发挥交通检查站、公路服务区的作用，对途径我区的烟花爆竹运输车辆严格查验有关资质证照，严防烟花爆竹非法流入我区。 区应急管理局：对烟花爆竹生产、批发、零售企业开展排查。 区文化和旅游局：重点对影剧院、婚庆公司以及度假村、景区、游乐场、酒店等可能燃放烟花爆竹的文娱演艺、婚庆、休闲等场所开展排查。 交通、公安、市场、邮政等部门：严厉打击通过物流、快递企业寄递烟花爆竹和网络平台非法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对大型批发市场、农贸集市以及零售商店等场所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非法储存、销售烟花爆竹行为。 区交通运输局：加强客运站、火车站等场所安全监管，督促客运经营企业加大节日期间安全检查力度，严防携带、夹带烟花爆竹等违禁品行为。 相关部门接到乡镇举报按照职责分工及时予以处置。	对本辖区进行定期巡查、做好记录，发现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82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震减灾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1. 制定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 2.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对负有处置突发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 3. 建立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协调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合作，联合培训、联合演练； 4. 健全完善区级应急救援物资库，根据实际为乡镇、村（社区）调拨应急物资；按时上报突发事件、安全事故情况；统筹推进辖区内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管理维护工作； 5. 指导乡镇、村（社区）做好自然灾害预防工作。	1. 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向区政府备案，并抄送区应急管理局； 2. 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灾害发生后要立即组织基层应急队伍和广大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3. 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4. 督促各村（社区）、企业开展自然灾害风险防治相关工作； 5. 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援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

83	应急管理及消防	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和救助	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	区应急管理局： - 负责汇总乡镇灾情信息，向上级部门上报全区自然灾害情况。 - 组织协调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 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上级下拨和本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 负责核查、审定乡镇上报自然灾害救助申请（包括受灾群众应急救助、遇难家属抚慰、过渡期生活救助、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并拨付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提供救灾技术。 区财政局： 负责拨付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 加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 指导村（社区）灾害信息员做好灾情统计并及时上报； - 灾情稳定前，及时上报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等情况。灾情稳定后，评估、核定并上报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 负责审核由村委会提交的相关资料，并报应急管理局审批
84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编制本级总体应急预案、安全生产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建立应急救援体系，按照相关法规，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乘地或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 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 统一协调指挥辖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统筹消防、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指导乡镇（街道）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 加强救灾物资储备，核定上报灾情，指导救灾工作，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开展救灾救助。	- 编制乡镇（街道）总体应急预案、安全生产类专项预案； - 通过张贴标语或宣传手册等方式进行应急救援宣传教育； - 统筹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发现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应急情况第一时间上报，组织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协助开展救灾救助工作； - 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突发事件采取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85	应急管理及消防	普及森林防火知识，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区林业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林业局： 1. 负责区域内森林防火、救火工作，建立协同配合工作机制，研究制定防火、救火方案和应急预案。 2. 组织开展护林防火宣传教育，储备防救物资。 3. 组织对森林防火区有关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4. 指导乡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防火巡护、火源管控、督促指导落实预警响应措施、检查防火巡防情况及火情早期有效处理等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1. 组织大规模突发性火情的现场扑救等工作。 2. 提供必要的灭火物资。	1. 根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 2. 指导林区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建立森林火灾群众扑救队伍； 3. 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知识，开展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4. 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森林防火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火灾隐患及时消除，加强本辖区禁止野外用火的监督管理（国有林场除外），落实火险预警措施，出现火情第一时间上报有关部门，并配合做好火灾初期援救、疏散人群等工作。
8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受灾群众救助	区应急管理局	1. 牵头开展自然灾害救助、防灾减灾等法律法规宣传； 2. 灾情稳定前，每日逐级上报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等情况，并及时向社会发布； 3. 开展自然灾害救助人员应急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 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 5. 会同财政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 6. 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1. 开展自然灾害救助、防灾减灾等法律法规宣传； 2. 对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鼓励并组织受灾群众自救互救，恢复重建； 3. 统筹研究制订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家庭予以重点帮扶； 4. 审核因自然灾害受损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后，报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5. 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监督检查制度，并及时受理投诉和举报。

8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等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1. 查处安全生产相关违法行为； 2. 组织实施本级人民政府对本级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综合考核； 3. 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综合督查和专项检查； 4. 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应急处置； 5. 对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6.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7. 协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 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 2. 对本行政区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令改正，并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报告； 3. 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88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住建局、大同市公安局云州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实施，并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联合执法等工作。 大同市公安局云州分局：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区住建局：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	1. 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协助行业部门做好监督检查； 2. 根据国家、省、市、区级部署要求，配合开展专项排查工作； 3.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9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排查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工业和信息局（区商务局） 市公安局云州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区住建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应急管理局：成立全区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专项整治工作。事故全链条溯源追责。 区工业和信息局：强化标准宣贯应用，落实互认协同，规范行业发展。完善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处理体系。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强化标准宣贯应用和认证管理，严查非法改装。规范线上经营。落实即时配送企业安全责任，强化生产企业质量管控，加强销售企业监督管理，严惩制假售假行为。 区住建局：推进既有小区升级改造，强化技防物防措施应用。 市公安局云州分局（交通管理大队）：实施登记管理，加强路面执法，对构成犯罪的制假售假行为进行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完善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处理体系 区自然资源局：强化新建项目审批。 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展安全应知应会普及宣教。严查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强化技防物防措施应用。严格事故全链条溯源追责。	1. 对电动自行车持有数量、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停放场所的数量开展排查； 2. 负责组织协调充电设施安装运营单位实施安装建设； 3. 定期联合检查、联合执法机制，依法集中整治“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在依法惩处的同时，同步运用劝阻和宣传提示等方式方法； 4. 协助处理对服务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及时采取制止措施。
90	应急管理及消防	燃气、液化气安全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大同市公安局云州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督促指导、牵头完成燃气安全检查与执法。 2. 负责燃气设施监管改造，对监管对象进行每季度全覆盖检查。 3. 对燃气用户的“管、阀、灶、警”安装及使用情况持续开展“回头看”。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违规使用和售卖燃气行为进行监管执法。 2. 对违规使用和售卖流动瓶装液化气行为进行监管执法。 3. 对城区燃气的工程建设，乡村燃气的规划建设，燃气经营、使用、设施保护、器具安装维修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通知有关单门。 大同市公安局云州分局： 1. 受理移送涉嫌燃气安全使用违法犯罪案件线索，依法处理盗用燃气行为，依法对辖区内社区、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管理单位进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1. 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2. 协助对违规使用和售卖燃气行为进行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协助对违规使用和售卖流动瓶装液化气行为进行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 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及时报告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5. 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做好辖区燃气管道及用户安全监管，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初步核实，相关情况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91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汛抗旱工作	区水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云州分局	区水务局： 开展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预报、水工程调度、日常检查、宣传教育，承担防汛抢险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区住建局： 1.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辖区防涝。 2. 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 在发生洪水灾害的地区，物资、商业、供销、农业、公路、铁路、航运、民航等部门应当做好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和运输；民政、卫生、教育等部门应当做好灾区群众的生活供给、医疗防疫、学校复课以及恢复生产等救灾工作；水利、电力、邮电、公路等部门应当做好所管辖的水毁工程的修复工作。 市公安局云州分局：负责治安管理工作。	1. 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3. 组织乡村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4. 开展农村河道、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开展防汛抗旱、开展自救准备。 5. 开展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警转发气象预，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6. 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7.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群众生活安排，开展受灾，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8.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9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受到地质灾害威胁情况紧急时的强行避灾疏散	区应急管理局	1. 建立指挥体系：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救援队伍、社会组织以及基层单位等参与到避灾疏散行动中，确保疏散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2. 制定疏散方案：根据地质灾害的具体情况，如灾害类型、危险程度、影响范围等，结合现场的地理环境、人口分布等因素，制定科学合理的强行避灾疏散方案，明确疏散的目标、路线、方式、时间节点等关键信息； 3. 实时监测灾害：持续关注地质灾害的发展变化，利用专业的监测设备和技术手段，如地质灾害监测仪器、卫星遥感等，对灾害的动态进行实时监测和分析，及时掌握灾害的最新情况和发展趋势，为避灾疏散决策提供准确的信息支持； 4. 发布预警信息：当判断地质灾害危险情况紧急，需要进行强行避灾疏散时，及时向可能受到影响的地区 and 人群发布准确、清晰的预警信息，告知灾害的危险程度、疏散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以及疏散的具体要求和注意事项等，确保群众能够及时了解情况并配合疏散工作。	1. 巡逻检查； 2.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做好地质灾害前期处置工作。 4. 配合调查取证； 5.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各项安排，做好宣传工作。 6. 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9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安全监督和特大安全事故防范	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在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行业领域负责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年度检查计划； 2. 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对检查发现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复查，对逾期未改或拒不整改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加处或移交； 3. 指导乡镇街道，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管检查。	发现违法行为可随时向有关部门报告违法行为超过追溯期除外。
94	市场监管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的监督管理，实施风险分级管理，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 2. 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实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3. 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1. 负责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并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95	综合政务	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	区民政局	1. 加强自然地理实体、行政区划和村(社区)所在地以及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和管理； 2. 负责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 3. 开展行政区域界线勘定与管理； 4. 加强地名文化保护。	1. 配合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所辖区域地名管理工作，采集信息、报送相关数据等； 2. 配合开展地名标志设置和维护工作，做好地名文化保护，设立历史地名碑牌； 3. 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乡村更名提出申请。
96	综合政务	做好本辖区政务服务具体工作	区行政审批局	1. 负责推进全区政务服务体系和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制定审批服务运行评价标准，建立相应考核评价机制； 2. 负责优化简化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流程，探索推进“不见面审批”、“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梳理编制公布“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事项清单，对政务服务事项实行清单化管理，规范政务服务行为。	1. 充分发挥便民服务中心作用； 2. 联系有需要的村民，线上帮办或协助线下对接行政审批局设立、变更、注销营业执照； 3. 制作镇便民服务中心组织架构、制度汇编、职责清单，并上报。